

107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賽暨 第 26 屆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1. 為宏揚中華傳統武術文化，提昇太極拳套路及推手的技能，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家庭美滿，達到健康城市的目標。
2. 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及全國性太極拳運動會競賽參考依據。

二、依據：

1. 高雄市體育處高市體全字第 號函
2. 高雄市社會局高市社人團字第 號函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六、執行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、高雄市陳氏太極拳協會

七、協辦贊助、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立法院林岱樺委員服務處、台灣中油公司、高雄市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綜合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林園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東區楊太極武藝協會、高雄市武當趙堡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路竹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李派太極拳推廣協會、高雄市阿蓮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北新傳鄭子太極拳協會、高雄縣鳳山市太極劍協會、高雄市國武術會、高雄市太極八卦掌協會、高雄市武術研究會、高雄市八極螳螂武術推廣協會、高雄市場太極武藝協會、高雄市陳氏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薪傳鄭子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太極拳養生運動協會、高雄市鳳林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尹派宮氏壽山八卦掌協會、高雄市華佗五禽之戲協會、高雄市國武術競技協會、高雄市陳氏世傳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下庄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九九太極拳道協會、高雄市政宗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橋頭太極養生協會、高雄市太極至柔拳社協會、高雄市太極導引養生協會、高雄市武宗學會、高雄市世界太極拳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北區楊太極武藝協會、高雄市程派八卦掌協會、高雄市春秋太極武術協會、高雄市泰山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茄荳區興達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太極拳推廣協會、中鋼太極拳社、高雄市海峽兩岸太極拳交流協會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9、20 日(星期六、日兩天)

5 月 19 日上午八點三十分開幕典禮，比賽時間:上午 9 時至下午五時

5 月 20 日上午八點至下午五時

九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(高雄市立技擊館)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辦公室(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28 巷 28 號)

電話：07-7405577 傳真：07-7405577

十二、抽籤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

十三、抽籤地點：高雄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辦公室(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28 巷 28 號)

十四、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9 日 上午 7 時至 8 時。

十五、領隊、裁判會議：107 年 5 月 19 日 上午 8 時。(技擊館)

十六、參賽單位：擬請以下友會(班)參加

(一)高雄市各太極拳協會教練場。

(二)高雄市各級學校

十七、參加資格、組別：

(一) 一般組：

1. 於本市設籍滿3個月以上者(107年2月18日含)。
2. 學生身分者以本市轄區內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在級學生為限。(各校應屆畢業生，如尚未至欲就讀之新學校註冊者，仍可代表原就讀學校參賽)。
3. 應繳最近二個月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二張(背面簽名)，另領隊教練、管理等隊職員應繳一張，以上均應填寫報名表。
4. 套路每單位每組項目，僅可報名男女各二人。
5. 推手每單位每量級，男女生僅可報名二人。(定步推手與活步推步)
6. 推手選手過磅時間定於107年5月19日上午8時。

(二) 全民選拔組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訂定之。
2. 設籍本市連續滿3年以上【設籍期間計算以104年5月19日以前(含)】報名時檢附戶籍騰本證明，。
3. 套路每單位每組項目，僅可報名男女各二人。
4. 推手每單位每量級，男女生僅可報名二人。(定步推手與活步推步)
5. 推手選手過磅時間定於107年5月19日上午8時。

(三) 年齡規定：

1. 套路：

(1) 參加社會組套路比賽選手不限年齡，選手如未滿20足歲者，須附監護人同意書(依據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)。

(2) 長青組，年齡滿60歲以上者。

2. 推手：參賽年齡逾60歲者，須附自願書，未滿20歲者，須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
組別	國小組	國中	高中
年齡	12歲以下	12足歲 ↓ 15歲以下 (未滿)	15足歲 ↓ 18歲以下

十八、競賽種類：

(一) 一般組：

1. 團體組：1. 套路：13式、37式、38式、64式第一段、99太極拳
2. 個人組：1. 套路：13式、37式、38式陳氏、64式第二段、99太極拳
2. 推手：定步推手及活步推手。

以上個人組均分有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及長青組均分男、女組，共10組。

(二) 全民選拔組：

1. 套路：13式、37式、38式、64式第二段、99太極拳
- (1) 每一單項分男、女各一組。
2. 推手：男分五量級，第一級60公斤以下；第二級60.01公斤~70公斤；第三級70.01公斤~82公斤；第四級82.01公斤~95公斤；第五級95.01公斤~120公斤。

十九、比賽項目及時間：

- 1、13式太極拳：時間5-6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
- 2、37 式太極拳：時間 6-7 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3、38 式陳氏太極拳：時間 5-6 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4、64 式第二段：時間 7-8 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5、99 式太極拳：時間 5-6 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
廿、選拔辦法：

(一) 套路

1. 套路個人賽：

(1) 一般組：

- ① 有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及長青組均分男、女組，前二名代表參加地區性或全國性比賽。
- ② 個人組報名人數，除社會組外，其他各組若未超過 4 人，則男女混合比賽。

(2) 全民選拔組：

- ① 套路 13 式、37 式、38 式、64 式第二段、99 太極拳，男、女選手每一項目取前二名代表高雄市參加全民運動會。
- (3) 選拔賽採用一次計分決賽，大會視人數多寡分為初賽與決賽制（以決賽成績為選拔標準依據）。

2. 團體組：

- 1. 團體組每隊 17 人（男女不拘），冠軍隊伍取得代表權，代表高雄市出賽。
- 2. 團體組在 4 隊（含 4 隊）以上，列入比賽，否則為表演。

(二) 推手：

1. 推手全民選拔組：

只有男子組依體重分五級，選前二名代表出賽。

量級 組別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	五級
男	60 公斤以下	60.01 70	70.01 82	82.01 95	95.01 120

2. 一般組推手：

- (1) 區分為學生、社會兩組，分別依體重分為男子 10 個量級、女子八個量級，分別比賽。

量級 組別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	五級	六級	七級	八級	九級	十級
男	55 公斤 以下	55.01 58.00	58.01 61.00	61.01 65.00	65.01 70.00	70.01 76.00	76.01 83.00	83.01 91.00	91.01 100.00	100.01 以上
女	48 公斤 以下	48.01 51.00	51.01 54.00	54.01 58.00	58.01 63.00	63.01 69.00	69.01 76.00	76 以上		

- (2)男、女組，各量級參加 人數如不滿三人則併級比賽，賽員不得異議。
- (3)國小組，只比賽活步推手，不分年級及性別，依體重分成第一級 30 公斤以下、第二級 30.01-35 公斤、第三級 35.01-40 公斤、第四級 40.01-45 公斤，等四個量級。惟比賽場地內圓直徑原 6 公尺，每局時間修改為 80 秒。其餘規則依太極拳總會之比賽規則。
- (4) 國中男、女組各級依上表男子組減 10 公斤，國小男、女組各級依上表減 25 公斤。高中組男、女生體重量級與社會組相同。

廿一、推手選拔比賽制度與規則

- (1) 推手比賽採單淘汰制，三戰二勝制。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預賽及複賽採用定步推手，冠、亞、季軍決賽採用活步推手。國小組只採用活步推手比賽。
- (2) 定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 40 秒，局間休息 40 秒。活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 2 分鐘，局間休息 1 分鐘。國小組活步推手每局實戰 90 秒，局間休息 1 分鐘。
- (3) 定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：
 - a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動步者，得 1 分。
 - b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，得 2 分，選手身體自膝蓋（含膝蓋）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，視同倒地。
- (4) 活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：
 - a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將對手發出圈外者，得 1 分。
 - b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，得 2 分，選手身體自膝蓋（含膝蓋）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，視同倒地。
- (5) 技術優勝：
 - a. 活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：雙方得失分相差 6 分（含 6 分）稱為「得分技術優勝」。
 - b. 定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：雙方得失分相差 6 分（含 6 分）稱為「得分技術優勝」。
- (6) 不得分：
 - a. 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雙方同時出圈外，不予計分。
 - b. 定步、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，雙方皆動步或先後壓制倒地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7) 推手比賽招法：

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通過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但選手雙方不得單手或雙手插腋，以避免抱摔動作。

廿二、比賽規則：

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國際太極拳規則(93.7 再版)，規則未盡之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釋。

廿三、獎 勵：

- (1) 個人賽按參加人數錄取名次，凡每項參加人數 6 人以上、9 人（含）以下，錄取前四名，10 人以上錄取前六名次，頒發獎牌（盃）、獎狀，以資鼓勵，社會組各項應有 6 人以上，參加（推手賽未達 3 人以上時，主辦單位得依狀況合併量級或取消比賽），否則不列入比賽。
- (2) 團體賽各項十隊以上取前六名，六至九隊（含）錄取四名，分別頒發獎盃及獎

狀，各項應有四隊以上參加，否則不列入比賽。

(3) 套路學生組 7 人以上取前 4 名，6 人以下（含 6 人），取 3 名敘獎。

廿四、罰則：

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，得議處之。

廿五、參賽須知：

- (1) 比賽用服裝全部自備，規格請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通過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
- (2) 大會活動期間全體人員均予以投保公共意外險。
- (3) 凡參賽隊伍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、教練、護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- (4) 各場的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列於大會秩序冊內，但大會如有變更則以當時決定為準。
- (5) 賽員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接受檢錄。
- (6) 賽員每次出場比賽，應攜帶賽員證備查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7) 比賽時，如賽員或隊職員不服裁判之判決，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，經仲裁委員會議決定成案，該項比賽成績無效，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二年。
- (8) 比賽結束經宣佈勝負後，賽員應即退出比賽場地，返回各單位休息區，經宣佈得獎的單位或賽員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。
- (9) 賽員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應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10) 比賽進行時，如遇特殊事故，經大會宣佈比賽停止時，當場不論進行時間長短，該場比賽不予計分，擇期另行比賽時由大會另行通知。
- (11) 賽場內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飲料，用餐請至秩序組人員指定地點用餐。

廿六、107 全民運高雄市太極拳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遴選辦法：

- (1) 成立委員會選訓小組：7 人
由太極拳委員會常務委員推薦本市具國家級(A 級)裁判資格人員，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或擔任過高雄市代表隊教練，由本會優先聘任為選訓委員。
- (2) 太極拳代表隊選手錄取資格：如本規程第廿條選拔辦法。
- (2) 太極拳代表隊教練錄取資格：
 1. 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歷屆之本市全民運動會代表隊優秀教練。
 2. 經選拔成績優異選手之指導教練。
 3. 男子組與女子組各錄取一位代表隊教練。

廿七、申訴：如在比賽中發生爭論，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，但須繳交保證金五千元（勝訴時保證金全數退還，敗訴時保證金全數充公）。

廿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籌備委員之會議決定更改之。